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9:15-15:00。

4、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2日（周二）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公司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于德翔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0 人，代表股份 404,601,9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877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44,192,0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46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401,7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799%。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282,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9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389,200,2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397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67 人，代表股份 41,909,7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27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参会股东审议，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3,829,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1%；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3,829,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1%；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3,829,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1%；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3,829,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1%；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3,829,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1%；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3,819,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7%；反对 51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4%；弃权 262,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0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99%；反对 51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52%；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为子公司追加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1,660,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299%；反对 22,678,4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051%；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50,7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871%；反对 22,678,4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180%；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9.01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9.02 发行股票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9.03 股票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9.04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9.05 发行上市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9.06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9.07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9.08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9.0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09,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99%；反对 51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52%；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0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99%；反对 51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52%；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

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19,8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5%；反对 509,3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26%；弃权 26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4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于德翔对第 8 项至第 18 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媛律师、李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